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8,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18.56%，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	48,000,000	49.48%	3,000,000
2	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	6,000,000	6.19%	6,000,000
3	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电稳健增值定向投资基金	否	-	5,000,000	5.15%	5,000,000
4	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	3,000,000	3.09%	3,000,000
5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否	-	1,000,000	1.03%	1,000,000

合计	63,000,000	64.94%	18,000,000
----	------------	--------	------------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2,325,000	74.5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9,675,000	9.97%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15,000,000	15.47%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675,000	25.44%
总股本		97,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广电稳健增值定向投资基金、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甲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转让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认购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份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的申请书》中确认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时间至2017年3月16日。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